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159号

---

##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1年8月23日

# 黄淮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师德底线，加强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黄淮学院在岗教职工。

## 第三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一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单位明确、责任单位具体落实、

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接受申诉等工作。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督单位，负责保障案件调查、认定、处理等过程的公正性。党委宣传部、工会、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责任单位协同配合。

**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党的纪律规定、违反宪法和法律、丑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

**第七条**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或行为。

**第八条** 通过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公开场合，

或通过微博、微信、QQ 等各类社交媒体，或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言论或行为，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不健康内容及错误思想等。

**第九条**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十条** 在课堂教学、科研实验、课外实践等活动中面临突发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行为。

**第十一条**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等。

**第十二条** 讽刺、侮辱、恐吓、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教唆学生讽刺、侮辱、恐吓、歧视、欺凌其他学生。

**第十三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四条**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实验数据、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第十七条**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以

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各类评价活动，干扰和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等行为。

**第二十条** 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奖学金评定、就业及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教材、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传播、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或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等行为，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相关非法活动等。

**第二十四条** 假公济私，欺骗组织，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违规上访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

管理工作秩序。

**第二十六条** 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工作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恶意诋毁、中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泄露秘密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基本原则及要求。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规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三条** 问题受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或信访后，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教职工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党委教师工作部应第一时间立案并进入相关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成立调查小组。学校成立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小组，明确牵头单位、主体办理单位和配合单位及小组成员，

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牵头单位，被反映人所在单位为主体办理单位，相关单位为配合单位。

**第三十五条**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受理后，调查小组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等工作，问询被反映人和相关人员，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当事各方有责任配合调查核实，实事求是说明相关情况，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弄虚作假。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六条** 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调查小组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正式调查报告须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同意后才可提交。

**第三十七条** 调查小组应当在调查结论形成后及时以适当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调查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调查组对调查结论进行复核后，再次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调查小组将形成的复议结果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作出处理决定。调查小组向学校党委汇报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学校党委经研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落实。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学校党委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进行落实，应将处理决定通报给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根据最终处理决定落实相应的处理。处理决定等材料应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自查整改。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应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一条** 处理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失范行为人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延期或解除决定均要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二条** 问题线索移送。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法违纪，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该问题及相关调查核实材料移交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

## 第六章 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可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四十五条**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在执行第四十四条处理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四十七条** 被举报人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情形，可减轻或从轻处理。

**第四十八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对于学校的外聘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客座或名誉教授及银发人才等，如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关于教师绩效评价、年度考核和薪资待遇等其他对应的处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工作问责

**第五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于教职工中出现的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师德失范行为，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予以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本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

